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09/Add.3
2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

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
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u>国家</u>	<u>页次</u>
法国.....	2
尼日利亚.....	4

A. 国家

法国

[原文：法文]

第1条·适用范围

第1条第一句内的“商业法”一词应改作“国际商业法”，因之，将示范法适用范围扩大到国内性质的数据电文这种可能性可放在脚注内加以解决。这一改动更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所欲达到的目的，正如名称所示，它只涉及国际贸易法。

第2条·定义

(b) 对于大家议定的“电子数据交换”(EDI)的定义，亦即“电子计算机之间的....传输”，亦在立法指南中作出补充，解释它是否包括磁盘本身的传送。

(c) “发端人”(“initiateur”)一词应改作“发送人”(“expéditeur”)，因法文中的“initiateur”并无此种含义。而且，“expéditeur”的定义满足某些代表团的意愿，亦即只涉及信息的产生而不涉及传送；因此，在实质上对此改动不会有任何障碍。

(e) “中间人”一词既然出现在示范法草案内，应予保留而且界定定义；发送人和收件人定义内提及的中间人也应保持不动。指南内应具体说明可授予中间人的职责和权力，应示范法草案内没有对这一点作出阐释，而法国代表团认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当事双方不要中间人的情况很少；事实上只有少数的大企业可以相互直接传递电文而无需使用第三方或电信系统提供的服务)。

(f) “一个系统”应改作“一整套技术手段”，这是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提出的措辞。我们认为，“信息系统系指...一个系统”这种提法，无论从措辞角度，还是从实质意义上，都不妥当，因为信息系统事实上确是一整套技术手段。

第3条·解释

本条提到示范法的国际渊源，正好说明应在第1条内插入所建议的词语，即以国际商业作为适用范围的原则。在脚注中可说明各国可以根据意愿将之适用于商业法。

第5条·书面

第5条第(1)款的案文似宜修改，最好使用法国原来为第6条第二段所提出的拟议案文(A/CN.9/WG.IV/XXVII/CRP.2号文件，1994年3月1日)，法国的拟议案文如下：

“如有一项法律或惯例要求书面或原始文件者，则经由这些规则范围内任一传递手段交换的（贸易）数据电文，均应视为具有法律有效性，只要它忠实地重现当事双方所交换的信息，而且以可识读及可复制的形式存录下来”。

指南中应补充说明，书面是一件佐证（纸张的或电子的），一份信息材料和一种媒介（纸张情况下的墨水），以便更清楚地解释示范法所采用的功能方法。

指南的第63段应指出，电文必须以收到时的形式留存，以便在其中提及电文的完整性。

第6条·签字

根据该条草案的案文，签字的功能是鉴别发送人，而且还用以认可信息的内容，只要所使用的方法是可靠的，其中既考虑到电文，也考虑到当事各方的协议。指南中应具体说明，第(1)款(b)项中的“情况”一词也指商业做法和贸易惯例。

第7条·原件

条文内的“最初制成最后形式的...信息”这个短语可认为相当于法文的“*information d'origine*”或“*information originaire*”（“原始信息”）。尽管如此，指南中仍应引入一个相应词语，以便有可能把本条规定纳入法国法律系统。

第(2)(a)款内，最好以“*fidélité*”一词来代替“*intégrité*”（“完整性”）。

第(2)(a)款含有“*endossement*”（“背书”）一词。最好是改为“*marque*”[“标注”]或“*marquage*”[“作标注”]，因“*endossement*”在法国法律中有特定的含义；这样便不会有含混不法之处，即使在指南中说明，在示范法内，该词并无法国法律中的特定含义。

第8条·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

请更正法文中的打印错误：其中提到的第8条应改为第7条。

第9条·数据电文的留存

第(3)款应明确提到为留存数据电文的目的而提供服务的中间人。更具体地阐明这一点对案文是有助益的。

第11条·数据电文的归属

第(4)款内，由于只是一种简单的推定，因此在这里用“推定”一词要比“视为”更恰当。事实上，如果它是发端人的电文，只能推定其内容为收件人所收到的电文内容（它是可以争议的）。如果电文出现差错或错误的重复，在收件人知道有错或收件人采取了合理的审慎或使用了所商定的程序，则不能推定为所收到的电文内容。这一条不应再作更改。

第14条·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本条没有确立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工作组最好在拟订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条款时考虑到这一事实：计算机和传真都可在收到信息后发回确认通知。例如，通过传真或计算机给我们办公室发来一份电文，我们的传真机或计算机在收到电文后即可发回确认收到的通知，并不需要任何人或办公室人员发出这种确认通知，因为这种电子装置本身就有此种程序。现在的问题是，如果一个人发出了一份电文，随后收到了由对对方的机器自动发回的收讫确认，在此情况下，他应否认为，那份电文已被应接收该电文的另一个人所收到或接受？

我们审视了“发端人”的定义，但我们冒昧地认为，如果该定义指的某一个“人”，再把定义范围加以扩大，使之包括一份电文的“发端者”，那会使事情更好办一些。由于计算机数据库的发展，一个人也许可以从事先已拟好并存储于数据库的电文当中选择某一份电文，然后发出指令由计算机传送或发出该电文。这个人并不是该事先存录的电文的发端人，而是该特定电文的发送人。

根据上述看法，我们不揣冒昧重新草拟了若干条款。我们重新草拟的第11

条大意如下：

- 1 . 发出一项数据电文的人可以在发出数据电文之前或在数据电文内，要求接收该数据电文的人确认该数据电文收到。
- 2 . 发出数据电文的人可要求以某一特定形式确认数据电文的收到。
- 3 . 收到数据电文的人可以：
 - (a) 采用发送电文者指定的某一形式确认数据电文的收到；
 - (b) 如果发出电文的人并未指明确认收讫的特定形式，则可任意以通信信息或某一行为来确认数据电文的收讫，只要其通信或行为足以向发出电文的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
- 4 . 在发出数据电文的人已要求对收到数据电文加以确认的情况下，则收到数据电文的人在发出数据电文的人收到确认通知之前，不得以该数据电文作依据达到任何目的。
- 5 . 发出了一项数据电文的人如果在本应得到收讫确认的时间内或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并未收到关于该数据电文的收讫确认，可向本应收到数据电文的人发出通知，言明他当作该数据电文并没有被收到的情况来处理。